

法務部政風小組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林郁芹

電話：02-21910189#2046

電子信箱：aac22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政組字第11212006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21200643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212006430A0C_ATT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」議題重點及整體利益說明（如附件1），請於辦理廉政宣導時，結合章節內容進行相關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廉政署112年4月25日廉綜字第11200023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今(112)年3月16日公布「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」第一階段談判內容，首次將「反貪腐」納入談判議題，係我國貿易協定中之重要里程碑，此舉彰顯國際社會對於「反貪腐」日益重視，更代表「反貪腐」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。透過倡議反貪腐，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「反貪腐」規範的能力，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，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力、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，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，順利融入全球供應鏈，拓展出口市場，帶動我國貿易成長。
- 三、「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」之「反貪腐」章節內容計有「雙

行政執行署 1120426



11200527950

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」、「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，保護舉報者」、「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」、「促進私部門、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」、「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」等5大要點，均符合我國現有反貪腐政策及法規制定方向。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旨揭倡議「反貪腐」章之關注，請本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結合章節內容及各機關業務相關重點，運用機關資源（如各式講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網路平台等）加強宣傳，俾利提升企業及民眾對於倡議內容及價值之瞭解與認同。

四、請彙整執行成果(彙整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)，依實填列「『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』宣導彙整表」(如附件2)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(擇重要簽函、照片等雙面列印，20頁以內為原則)，於112年10月16日前函復(無執行成果者毋須函復)。本小組將核予「綜合、維護、視察業務『其他』」項下績效。

五、相關背景議題說明及後續動態可至本部廉政署官方網站首頁/廉政政策/臺美21世紀貿易專區，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官網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

副本：法務部政風小組

